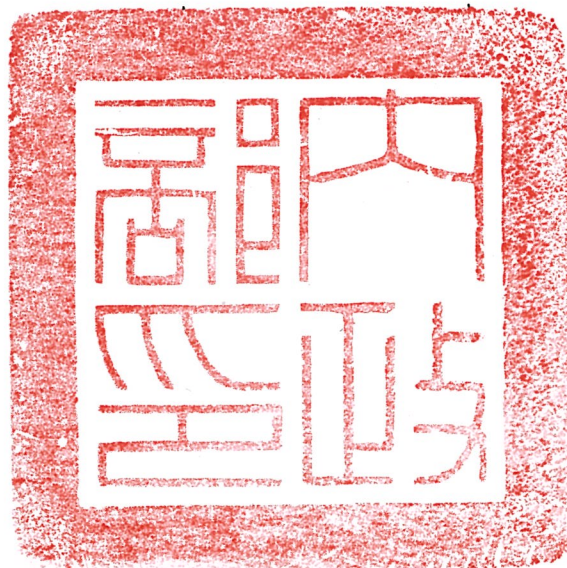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42532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2年6月19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戶籍登記項目，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，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：

(一)經我國法院撤銷監護宣告之監護廢止登記：以受監護人為申請人。

(二)經我國法院撤銷輔助宣告之輔助廢止登記：以受輔助人為申請人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 林右昌